

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守則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)

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守則。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，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，如未訂定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(政策)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三條 (法令遵循)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汙治罪條例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府採購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四條 (禁止不誠信行為)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五條 (利益之態樣)

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(承諾與執行)

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七條 (誠信經營商業活動)

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不宜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八條 (禁止行賄及收賄)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。

第九條 (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)

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條 (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)

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一條 (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)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十二條 (禁止提供、收受不正當利益)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金錢、餽贈、服務、優待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利益時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本守則之規定，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，始得為之：

一、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。

二、基於商務需要，於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當地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者。

三、基於正常社交禮俗、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。

四、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、工廠參觀等，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、參加人數、住宿等級及期間等。

五、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。

六、主管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慰勞等。

七、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

八、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。

第十三條 (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)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，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、餽贈、服務、優待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利益時，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，陳報其直屬主管，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。

二、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退還或拒絕，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。

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具有商業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者。

二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。

三、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。

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退還、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。

第十四條 (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)

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。

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，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，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。

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，並檢討相關情事，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。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，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。

第十五條 (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)

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，亦不得洩露予他人，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。參與本公司合併、分割、收購及股份受讓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，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，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，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。

第十六條 (利益迴避)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董事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，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，或可能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，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，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。

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，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。。

第十七條 (會計與內部控制)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十八條 (組織與責任)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本守則之落實。

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各功能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，組成誠信經營管理小組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並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十九條 (教育訓練與考核)

本公司應對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。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二十條 (檢舉與懲戒)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，應立即向稽核單位進行檢舉；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，應確實保密。

前項檢舉案件，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，凡查證屬實者，稽核單位應會辦專責單位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，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廿一條 (資訊揭露)

本公司應於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之執行情形。

第廿二條 (本守則之檢討修正)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第廿三條 (實施)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